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9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黎淑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96/10-11號文件 —— 2010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28/10-11號文件 —— 2010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

2010年10月11日及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分別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495/10-11(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 CB(1)630/10-11(01) 號文件 —— 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630/10-11(02) 號文件 —— Anders Ejendal 提交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詳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其對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立法會 CB(1)495/10-11(01) 號文件)。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 CB(1)495/10-11(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標明修訂事項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 CB(3)598/09-10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EP CR 9/150/27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278/10-11(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5 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78/10-11(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0 年 11 月就助理法律顧問 5 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4.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25條至附表2。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中"道路"的定義，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會適用於所有在私家路和其他道路(包括任何停車場)的車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制定後，向公眾清楚解釋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尤其是停車場，更應在該處張貼海報和通告，提醒司機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政府當局同意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當中載列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的不適用情況的附表1最為重要，條例草案獲制定後，任何對附表1的修訂均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審議。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此項要求並在下次會議作出匯報。

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給予下列進一步豁免——

- (a) 在發出"雷暴警告"的日子豁免所有司機；
- (b) 在全年的炎熱月份豁免所有司機；及
- (c) 在豪雨的日子豁免所有司機(儘管程度上仍未達致須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啟動點)。

8. 政府當局回應說，條例草案中已建議給予多項豁免，例如每60分鐘的時段內有3分鐘寬限時間，亦有一個詳盡的豁免清單，以切合不同運輸業的特定運作要求。在最近數次會議上，政府當局亦進一步建議豁免所有的士站，以及在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豁免所有司機。政府當局解釋，界定甚麼情況會被視作豪雨亦存在困難，但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給予豁免的建議，卻能利便執法和避免爭拗。政府當局亦提醒委員察悉，根據過往紀錄，雨天的數目約佔全年三分之二的日數。至於建議在發出"雷暴警告"的日子豁免所有司機，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雷暴時未必會下雨，故此不提出這項建議。

9. 政府當局亦解釋，在炎熱的月份(例如7月至10月)給予擬議豁免並不可取，因為該等月份的部分日子並不酷熱，給予全面豁免的理據不足。另一方面，如以此建議取代"酷熱天氣警告"豁免，則任何炎熱日子如不在獲豁免的月份內，縱使發出"酷熱天氣警告"，全面豁免亦不能適用於該日。政府當局認為，政府當局建議針對性地制訂豁免安排的方式，會更有助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切合運輸業的具體需要。

10. 部分委員(包括陳鑑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認為，不少豁免只為職業司機而設。他們指出，倘若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時靈活性不足，一般私家車司機或會感到不滿，此外，每60分鐘的時段內有3分鐘寬限時間的豁免雖適用於所有司機，但寬限時間可能太短，無法切合他們在實際情況下的需要(例如車廂內孕婦的醫療需要)。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 ——

- (a) 考慮修訂第32條，訂明條例草案附表1會經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修訂。若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必須確保(i)對附表1作出的修訂的生效日期是在其審議期屆滿後，(ii)須就對附表1的任何擬議修訂徹底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及(iii)如有必要，立法會將有權廢除或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
- (b) 考慮修訂附表1擬議新訂第1(2)條，清楚訂明豁免適用於下列情況：車輛輪候進入停車場、貨櫃碼頭、堆填區或油站。當局或須考慮採用"交通情況可包括"的字眼來修訂第1(2)條而非援引例子，並把第1(2)條中的例子改為載於相關的宣傳資料；
- (c) 考慮修訂附表1第2(1)條，訂明第5條不適用於下述的士之司機：輪候進入的士站或在的士站範圍內停留不動之的士；

- (d) 考慮修訂附表1第2(4)(a)條，刪去"(專利巴士除外)"一語；
- (e) 考慮委員的要求，就是環境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詞中，解釋條例草案附表1擬議第7條擬涵蓋的車輛(包括已安裝尾板的貨車)。附表1擬議第7條會涵蓋的車輛的資料，也應載於相關的宣傳資料；
- (f) 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給予下列進一步的豁免：
  - (i) 在發出"暴雨警告"的日子豁免所有司機；及
  - (ii) 在炎熱的月份豁免所有司機。
- (g) 回應部分委員的關注，就是私家車司機認為擬議豁免安排未能顧及他們在實際情況下的需要，例如在雨天接送子女，等候時間超逾3分鐘；及
- (h) 提供詳情說明計劃作出甚麼安排，向司機發布有關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實時資訊。

#### 下次會議日期

12.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2010年12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並會在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2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b>			
000416 – 000607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 — 致序辭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b>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495/10-11(01)號文件</b>			
000608 – 00101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495/10-11(01)號文件，並且確定待律政司提供意見後，當局將於稍後對在2010年11月12日會議上就第19條所提事項作出補充回覆	
<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1)495/10-11(02)號文件)</b>			
001011 – 0012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25條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定，把條文中"某人(a person)"一詞修改為"被告人(the defendant)"未必可取，因為不一定會出現投訴	
001225 – 0016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 政府當局簡介第26條 — 討論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5就該條文提出的問題的回覆(立法會CB(1)278/10-11(03)號文件第17及1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09 – 0035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甘乃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簡介第27條，尤其是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5就該條文提出的問題的回覆(立法會CB(1)278/10-11(03)號文件第19段)</li> <li>— 討論"獲授權人員"的涵義、把警務人員納入為獲授權人員是否可取(第2條及附表2)，以及為何在第27(2)條中只是特別指明交通督導員和高級交通督導員</li> <li>—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時澄清，"私家路"包括停車場(《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和汽車升降機，獲授權人員只會因應投訴才會在私家路(包括停車場)採取執法行動</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5段)
003505 – 003654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第28至30條	
003655 00380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31條，並且在回應主席時確定，有關的規例是附屬法例，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03801 – 0050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甘乃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潘佩璆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簡介第32條，並且在回應主席時確定，各個附表的修訂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li> <li>— 討論按照甚麼原則，決定立法建議應以經先訂立後審議還是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形式作出，以及條例草案附表1是否需要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形式作出修訂。委員認為，若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則應規限各項</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修訂能於何時生效，並保證會就該等修訂進行徹底的諮詢；條例草案亦應清楚訂明如有必要，立法會將有權廢除或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第7及31(b)條)	
005049 – 005329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新訂第33條	
005330–0106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  — 討論條例草案附表1新訂第1(2)條，尤其是需要清楚訂明豁免適用於下列情況：車輛輪候進入停車場、貨櫃碼頭及堆填區，以及在條文中使用例子是否可取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
010610 – 01210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第2條  — 討論條例草案附表1第2(1)條，尤其是需要訂明，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也不會適用於以下的士之司機：輪候進入的士站或在的士站範圍內停留不動之的士  — 討論條例草案附表1第2(4)(a)及2(5)條，以及是否需要修訂前者，刪去"(專利巴士除外)"一語，以避免任何誤會，以為載有乘客的巴士之司機獲得的豁免不適用於專利巴士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
012101 – 012226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3條	
012227–012726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第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主席詢問，為何只在第4條界定"運作活動"，而該詞亦見於第3(1)(a)及6條，卻沒有作出界定；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012727 – 012820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5及6條	
012821 – 0133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p>—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第7條</p> <p>—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時確定，第7條所列的原有例子會載於有關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的宣傳資料</p> <p>—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時確定，所有車輛(包括已安裝尾板的貨車)為若干目的而需要引擎空轉，均會獲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以及討論是否需要就此作出澄清</p> <p>— 討論是否需要及以何種形式澄清，豁免將適用於輪候進入油站的車輛</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p>
013326– 0137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第8條，特別是提交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理由</p> <p>—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時確定，豁免亦適用於在車房(不論有蓋還是無蓋)進行測試的車輛</p>	
013713 – 02011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p>—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新訂第9條</p> <p>— 李議員、劉議員及陳議員認為，所有司機在炎熱的月份均應獲得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李議員、陳議員及劉議員認為，所有司機在豪雨的日子均應獲得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li> <li>— 劉議員認為，在發出"雷暴警告"的日子，所有司機均應獲得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li> <li>— 劉議員認為，應利用運輸資訊系統向司機提供有關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實時資訊，因為屆時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將會啟動</li> <li>— 主席提述在會議上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 630/10-11(01)及(02)號文件)</li> </ul>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p>
020112-020130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	
020131 - 02054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2日